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化工教学动画及思政动画资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危险化学品（取复证）及特殊作业类视频课件资源），属于*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79.93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7.1809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未按要求对所有采购设备逐项填写完整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 货物类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（分包）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. 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

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 量 单 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 ≤ Y ＜ 20000	50≤Y＜500	Y＜50
工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 ≤ X ＜ 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 40000	300 ≤ Y ＜ 2000	Y＜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6000≤Y＜ 80000	300 ≤ Y ＜ 6000	Y＜300
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5000≤Z＜ 80000	300 ≤ Z ＜ 5000	Z＜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20 ≤ X ＜ 200	5≤X＜20	X＜5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0≤Y＜ 40000	1000 ≤ Y ＜ 5000	Y＜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50 ≤ X ＜ 300	10≤X＜50	X＜1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 ≤ Y ＜ 20000	100≤Y＜500	Y＜100
交 通 运 输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 ≤ X ＜	20≤X＜300	X＜20

业			1000		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3000≤Y＜30000	200 ≤ Y ＜3000	Y＜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 ≤ X ＜200	20≤X＜100	X＜2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30000	100 ≤ Y ＜1000	Y＜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 ≤ X 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30000	100 ≤ Y ＜2000	Y＜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 ≤ X 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10000	100 ≤ Y ＜2000	Y＜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 ≤ X 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10000	100 ≤ Y ＜2000	Y＜10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 ≤ X ＜20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100000	100 ≤ Y ＜1000	Y＜10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 ≤ X 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10000	50≤Y＜1000	Y＜50
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200000	100 ≤ X ＜1000	X＜100
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5000≤Z＜10000	2000 ≤ Y ＜5000	Y＜2000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 ≤ X ＜1000	100≤X＜300	X＜10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5000	500 ≤ Y ＜1000	Y＜50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 ≤ X 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8000≤Z＜120000	100 ≤ Z ＜8000	Y＜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 ≤ X 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